

珲春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农产品上行服务合同

甲方：珲春市商务局

乙方：吉林省神买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珲春市

经公开招标，乙方承办甲方农产品上行服务项目。为更好地开展工作，规范服务责任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作目标

1. 推动珲春市农产品上行，提高农业生产的市场化、产业化和规模化水平，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

2. 通过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并为以后更加深入地合作奠定基础。

二、合作内容

1.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农产品上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珲春市农产品销售推广等。

2.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支持、部门协调等。

3. 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组织或参加 6 次线上线下人参与其他农特产品展销会，其中 3 次省域内，3 次省域外。平均展位（参展企业）不少于 10 个，珲春市人参与其他农特产品总数不少于 50 款，其中人参及其制品占 20% 以上，珲春本地其他特色产品占 70% 以上，平均每场次不少



于3天，带动销售额不低于200万。

4. 甲方根据《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2025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吉商建发〔2025〕3号）、《珲春市2025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珲政办函〔2025〕5号）等文件对乙方项目给予乙方相关补贴。

5.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农产品上行服务实施方案，包括进度安排、展会地址、主题、预算表及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需要与乙方共同调整双方认可的各阶段工作计划，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有监督的权利。

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回复确定方可定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及损失，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始终不能按照甲方意图修改完善相关工作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甲方如对乙方的创作或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创作与服务人员。如因人员离职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更换核心工作人员，则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说明。经甲方评估，乙方创作成果与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且经调整，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本合同所涉成果的特殊性，甲方无法提供成果评估数



据，因此，由甲方作为需求者自行对工作成果进行评估，而无需向乙方提供评估过程与说明，且无解释与证明成果不标准之义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程序与标准提供成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预付费用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返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足额返还，如逾期不退款应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关于服务目标达成的约定：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指标。

(2)乙方如不能按约定达成，甲方有权调整或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三、合作方式

1. 乙方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农产品特性，制定促进农产品上行活动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2. 甲方将根据乙方计划，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便利，协助乙方完成农产品上行任务。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活动方案、活动成果验收汇报材料，并组织媒体宣传等。

四、资金及要求

1.合同总金额为 98.8 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50%(49.4 万元),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并提交完整验收材料，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50%(49.4 万元)。



2.资金可用于线下促销活动相关的筹备、组织实施期间推广琿春市人参与其他农特产品的费用。

3.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3日内提交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协商解决。

3.在双方正常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须保持本合同的完整性、连续性，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调整对乙方推广的授权或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LPR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企业形象、个人声誉、产品品牌、生命健康、人身安全、财产利益造成任何损害、损失、费用的，乙方必须全额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6.对于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必须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制定和调整服务费用标准。

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约定终端及产品的推广运作，确保服务产品的健康销售。

1.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约定终端的产品价格和真实流向，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违反甲方的总体市场规划、销售政策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任何市场推广服务活动不得有损甲方形象。

2.2.乙方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欺诈、贿赂、不正当竞争，不得泄露甲方的策略、商业信息等保密事项，否则甲方因上述事实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3.乙方的约定终端出现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从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费用或通过法律方式解决。



七、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珲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中心备存一份。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6.30

